

不动产确权登记公告

安自然资登告（2023）1号

根据安化县乐安镇人民政府的申请，我局受理了其座落于安化县乐安镇浮青村、官加村（原企业办浮青茶厂、企经会饮料厂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申请。经审查，我局拟准予进行确权登记公告。根据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土地权利类型：**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2. **使用权类型：**国有划拨
3. **权利面积：**8647 平方米
4. **土地座落：**乐安镇浮青村、官加村（原企业办浮青茶厂、企经会饮料厂）
5. **土地用途：**工业用地
6. **土地权利人：**安化县乐安镇人民政府
7. **公告期限 30 天**（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）。

公告期满，我局将依法对该宗土地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。如有对上述事项持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出具书面申请，向我局申请复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本公告可登陆安化县人民政府网 <http://www.anhua.gov.cn/257/316/default.htm> 进行查询）。

特此公告

